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加强监事会建设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三届 13 次	2020-4-23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		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		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		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		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		关于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	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	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		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
		关于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
	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三届 14 次	2020-7-2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三届 15 次	2020-8-10	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三届 16 次	2020-8-17	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		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三届 17 次	2020-10-28	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
	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三届 18 次	2020-12-21	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基本规范，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规范透明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，能够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，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已督促公司对存在

漏洞的控制环节进行了整改和规范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，强化内部控制功效，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，坚决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。对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，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3月底前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，并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披露。

2021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